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友办〔2019〕7号

关于筹建我校校友联谊会专业(行业)分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校友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校友分会组织建设，健全完善校友工作网络体系，现就筹建我校校友联谊会专业(行业)分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依据

根据《常州工学院校友联谊会章程》，为进一步落实“凝聚校友、团结校友、服务校友”校友工作理念，建立健全校友分会组织，完善“一纵、一横、多环”校友组织架构，实现校友工作全覆盖。因此，大力推进我校校友联谊会专业（行业）分会组织建设。

二、基本程序

请参照《常州工学院校友联谊会章程》、《常州工学院地方（学院、行业）校友联谊会成立（换届）大会工作指引》（校友

办[2019]6号)文件要求,本着有利于工作,有利于校友,有利于实施的原则,完成二级学院专业(行业)校友分会的筹建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、正在筹建的二级学院校友分会,如师范、外国语学院,应在2020年校友返校日前正式成立。

2、尚未筹建的二级学院校友分会,应于2020年底前筹建到位。

3、不具备筹建条件的学院,应说明原因,并列出发建计划报学校校友联谊会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为切实规范分会建设,夯实分会班子力量,对二级学院专业(行业)校友分会班子人员建议如下,原则上:

1、分会会长一般由二级学院现任书记或院长当选,若书记、院长的学历背景与所在学院的学科关联不甚紧密的,可从现任班子中挑选合适的副职担任。

2、分会副会长可推荐二级学院班子现任副职领导担任,比例不宜过高,总数控制在1-2人为宜。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或区域号召力的优秀校友可推选为副会长。

3、分会秘书长一般由现任办公室主任、学工办主任或其他具有良好群众工作基础、热爱校友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
4、分会副秘书长可推选在区域具有较强组织力、号召力的校友担任。

5、理事要本着有利于工作、有利于校友的原则，一般地方校友分会中有所任职，且与所属学院学科相关的校友应纳入其中；历届毕业班级联络员应纳入其中；历届毕业班级辅导员和既往学工干部应纳入其中。

6、退休同志一般不进入理事会，视情况可做顾问或名誉职务。

7、会长、常务副会长任职超过十年，或者不再担任学院班子职务的，应当组织换届选举。此外其他情形，可视情况对分会班子人选做适当调整即可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文：联系电话：85216027（内线：6027）

牛玲：联系电话：88510022（内线：6022）

常州工院校友联谊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5 日